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电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联电子拟增加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理财产品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

新联电子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理财产品投资，该4亿元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与原6亿元额度有效期截至日一致）。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加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理财产品投资的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1、投资品种

拟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投资理财，包括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

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购买的上述投资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

2、投资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理财产品投资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授权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2日止。

4、资金来源

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投资理财的对象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投资理财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新联电子董事长、董秘、财务部人员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新联电子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肖江波

孙素淑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3日